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原告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永生

訴訟代理人 劉博中律師

被告 高薛莉榛(即高太平之繼承人)

高仙蕙

高千淳(即高太平之繼承人)

高偉超(即高太平之繼承人)

高偉勝(原名高博軒；即高太平之繼承人))

高雅柔(即高太平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17條規定：「因登記涉訟者，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第20條規定：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」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高太平名下之惠豐化
02 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22萬9900股、被告高偉超名下之惠豐
03 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2萬3750股、被告高偉勝名下之惠
04 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6萬9000股，均為原告所有借名
05 登記於渠等名下，該借名登記關係已消滅，故原告依民法第
06 179條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6人應將登記其等被繼承
07 人高太平名義之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22萬9900股移
08 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被告高偉超應將登記其名義之惠豐化工廠
09 股份有限公司股權2萬3750股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三)被告高偉
10 勝應將登記其名義之惠豐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6萬9000
11 股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。故屬因股權登記而涉訟。而查惠豐
12 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係設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，有其
13 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及原告所提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
14 稽。被告6人之住所地則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區、台北市松山
15 區等地，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
16 稽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、第17條規定，本件應由共
17 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18 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9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2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26 書記官 楊振宗